



新编刑事诉讼法 教程

主编 崔 敏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崔 敏

撰稿人：(以撰稿先后为序)

崔 敏 王 铮

任德敏 张敬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年五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刑事诉讼法教程/崔敏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5

ISBN 7—81011—815—3

I. 新… II. 崔… III. 刑事诉讼法—教材 IV. 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9054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山东莱芜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1.75 印张 248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 2 次印刷

印数 20001—30000 册 定价:12.80 元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8)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制度	(43)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49)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任务	(54)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及其主体	(59)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63)
第三节 当事人	(68)
第四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72)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76)
第二节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78)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79)
第四节 依靠群众原则	(80)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81)
第六节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82)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84)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85)
第九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87)
第十节	保障辩护权原则·····	(88)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89)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权利原则·····	(91)
第十三节	依据法定情况不予追诉原则·····	(92)
第十四节	司法主权原则·····	(93)
第四章	管辖·····	(95)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意义和划分管辖的原则·····	(95)
第二节	职能管辖·····	(9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00)
第五章	回避·····	(107)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意义·····	(107)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回避的人员·····	(108)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12)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15)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115)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118)
第三节	辩护人的职责和权利、义务·····	(121)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124)
第七章	强制措施·····	(128)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二节	拘传·····	(131)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32)
第四节	拘留·····	(137)
第五节	逮捕·····	(143)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5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5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57)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与 判决·····	(160)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163)
第一节	期间·····	(163)
第二节	送达·····	(169)

第二编 证 据 论

第十章	刑事证据基本理论·····	(171)
第一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7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属性和意义·····	(180)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明理论·····	(188)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	(198)
第十一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210)
第一节	物证、书证·····	(210)
第二节	证人证言·····	(215)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219)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22)

第五节	鉴定结论·····	(226)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229)
第七节	视听资料·····	(231)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	(236)
第一节	控诉证据与辩护证据·····	(236)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39)
第三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242)
第四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47)

第三编 程 序 论

第十三章	立案·····	(25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54)
第二节	立案的依据和条件·····	(25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60)
第十四章	侦查·····	(265)
第一节	侦查程序概述·····	(26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70)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84)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28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	(28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89)
第三节	提起公诉、不起诉·····	(292)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296)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299)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99)
第二节	审判组织·····	(300)

第三节	审判制度·····	(303)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	(307)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307)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0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18)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21)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23)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	(32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任务·····	(327)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	(327)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331)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36)
第十九章	特殊审判程序 ·····	(34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	(340)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346)
第二十章	执行 ·····	(35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5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55)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6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67)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修改内容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在1979年7月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颁布的,从198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江泽民于同日签署第六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正式予以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保持了原来的体例和原有的框架、结构,但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作了重大的修改。据统计,对原条文的修改,共有143处,删除了63条,增补了2条,修改了70条。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只有164条,现增加为225条。如果我们将新旧条文加以比较就会发现,不仅是量的增加,而且有了质的飞跃。

这次修改立法,贯彻了“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加强制约,保障人权”的精神,充分听取了司法实际部门的专家和众多学者的意见,经过了广泛深入的论证,高瞻远瞩,集思广益,力求科学合理并便于操作,使我国的诉讼制度进一步健全。

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用以惩罚犯罪的基本程序法,它在一国的法制中本来就应当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刑事诉讼法,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又是一部重要的人权保障法,因而更引起人们特殊的关注。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法制的发展程度,不仅要看其宪法规定的民主制度是否科学完备,更重要也是更为现实的,就是要看它的诉讼制度以及实际的司法状况究竟如何。这是因为:诉讼,是解决矛盾的最终的也是最高的办法,人们正是从诉讼的结果中看他能不能得到公正。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国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尽管没有全面大改,但却实实在在地解决了若干突出的问题,在国内国外都会引起巨大的反响。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重新颁布,对我国法制建设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简要回顾

大家知道,在中国古代,从来没有过一部刑事诉讼法典,甚至没有听说过“诉讼法”的名称。中国封建时代,通常采取“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混合式立法方式。每一个朝代,都要颁布一部律典,如“唐律”、“明律”、“大清律”等等,其内容则以刑法为主,诉讼断狱附属于刑法。这种立法形式一直沿续了数千年之久。直到清朝末年,行将就木的清政府为了挽救其覆灭的命运,任命沈家本为“修订法律大臣”,主持修律,于1906年编制出《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诉讼法典。接着,又于1910年编制了《刑事诉讼律草案》,但尚未来得及颁行,清政府即被辛亥革命所推翻。其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基本上都是以清末未曾颁行的《刑事诉讼律草案》为蓝本,又作了若干修订和增补,形成了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刑事诉讼法。北洋政府曾于1912年颁布《刑事诉讼条例》;国民党政府则于1932年制颁了《刑事诉讼法》,其中引进了西

方国家近代诉讼中的一些新概念和具体作法,但从总体上来看,仍然是“半土半洋”、不伦不类的一种混合体,尤其是国民党政府陆续制定颁布了一系列专门对付革命人民的刑事“特别法”,更使其成为镇压人民革命的反动工具。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于1949年2月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宣布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全部法律一律废除,指出:“人民司法工作必须以人民政府新的法律为依据。……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有纲领、法律、法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法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法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

建国以后,人民共和国本来应该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尽快制定一整套完备的法律,以之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依据,但是,由于过去在战争年代已经习惯于用政策来指导各项工作,建国后仍然继续以大搞群众运动的办法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与经济建设,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未将法制建设摆到应有的地位。现在回头来看,应当说这是一个很大的失误。

1954年9月,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同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年12月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从此,法制建设开始起步。1956年,着手起草刑事诉讼法。假如按照这个路子继续走下去,或许我国的诉讼法制会是另一番景象。然而,好景不长,从1957年“反右派”开始,“左”的指导思想抬头,“法律虚无主义”逐渐盛行起来,已经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也就被束之高阁,起草工作被迫停止。

随后，“左”的指导思想愈演愈烈，竟然把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也作为“右派观点”进行了批判，至于刑事辩护，则更被说成是“为坏人说话”、“为反革命分子鸣冤叫屈”，以致将辩护制度完全取消。1958年“大跃进”中，又提倡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公”、“合署办案”，要求“一员顶三员，一长代三长，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使整个诉讼程序完全乱了套。

到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篡党夺权，疯狂迫害革命老干部，公然“砸烂公、检、法”，煽动打、砸、抢，搞所谓“群众专政”、“群审群判”，实行法西斯审查方式，使大批革命干部和无辜群众惨遭迫害，冤假错案遍于国中，造成“和尚打伞，无法（法）无天”的混乱局面，更将国家的法制破坏殆尽。

“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的惨痛教训，使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深刻地认识到：治国必须有法，无法必然乱国。

粉碎“四人帮”以后，1978年底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新中国历史上的伟大转折。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三中全会开始了彻底的拨乱反正，使我国走上了健全法制的轨道。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1979年7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两法”的颁布实施，结束了过去多年一直无法可依的状态，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重新起步。

客观地说,我国在 1979 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是一部很好的法律,它所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经过十六年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例如,刑事诉讼法原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条的内容,把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这两个主要的方面都关照到了,文字表述也比较严谨、准确,应当说基本上是正确的。

再如,刑事诉讼法原第五条(现改为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一条规定至关重要,它反映了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是以往经验与教训的科学总结,也可以说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灵魂,今后也必须永远坚持。

又如,刑事诉讼法原第八条(现改为第十一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这条规定,明确赋予了刑事被告人有辩护权,同时将“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规定为人民法院的义务。与这一条规定的基本原则相呼应,刑事诉讼法在总则中还专门规定了“辩护”一章,对辩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等作了一系列具体规定。这些规定,现在看来,似乎还有某些不足,但在当时,能够作出这些规定,也真是来之不易。如果我们再与过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允许辩护的情况对比来看,确实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

1979 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之所以能够规定这样一些很

好的内容,与当时的时代背景有极大的关系。当时,带来十年内乱的“文化大革命”刚结束不久,鉴于“砸烂公、检、法”和任意践踏法制的惨痛教训,党内党外,上上下下,都痛切地感到了健全法制的极端重要性,因而在立法时特别强调“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这两个方面,禁绝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废止“专案审查”的作法,保证被告人有辩护权,并设法加强国家专门机关的互相制约。

通过以上的简要回顾,我们可以看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颁布,在人民共和国的法制建设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它是建国以后三十年经验与教训的结晶。

二、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

如前所述,我国于1979年7月制定颁布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总的来说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很好的法典,在过去的十六年间,它在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改革开放和促进经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是大家一致的评价,对此几乎没有不同的看法。

既然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一部很好的法典,为什么又要对它进行修改呢?这主要是因为:

(一)当初在立法时,由于缺少足够的经验,对某些问题规定得较为粗略,有些制度和程序设置得不够严密,本身就存在一些不足,这些不足所造成的弊端在实践中逐渐地显露了出来。

(二)刑事诉讼法是依据1978年宪法制定的,其中的某些内容同1982年通过的新宪法和重新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显得不协调。

(三)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原来的某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在新形势下同刑事犯罪做斗争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

(四)在实际的执法中,在不少情况下未能严格依法办事,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有法不依甚至任意行事的现象,而对于这些执法违法的现象,缺少应有的制约措施。

由于存在以上四个方面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便逐渐提上了议事日程。最初,是一些专家、学者提出了修改立法的建议,并从各个方面论证了修改的必要性,概括来说,大家认为有“八个需要”,即:

1. 修改刑事诉讼法,是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
2. 修改刑事诉讼法,是实现法制统一的需要;
3. 修改刑事诉讼法,是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需要;
4. 修改刑事诉讼法,是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和科学化的需要;
5. 修改刑事诉讼法,是完备诉讼程序的需要;
6. 修改刑事诉讼法,是促进人权保障的需要;
7. 修改刑事诉讼法,是加强公安、司法队伍自身建设的需要;
8. 修改刑事诉讼法,是适应世界诉讼法制发展潮流的需要。

学者们提出修改立法的动议后,很快得到了司法实际部门的呼应,并逐步成为多数同志的共识。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决定把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立法规划。当然,也有一些同志认为目前修改的时机尚不成熟,不大同意现在进行

修改,但绝大多数同志要求修改,并且希望尽量修改得好一些,使其能够成为充分显示中国特色跨世纪的一部比较成熟的法典。

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充分发扬了民主,广泛征求了公、检、法、司各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许多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了反复的论证与争鸣。可以这样说,自从新中国成立以来,迄今为止,还从来没有一部法律的制定和修改,象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这样,引起社会各界,特别是公、检、法、司各个职能部门如此广泛的关注和如此激烈的争鸣。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了人们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有了明显的增强。

这次修改立法的过程,本身就是充分发扬民主的生动体现:先是学术界的酝酿,继而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进而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最后经过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归纳整理,集中多数人的正确意见,再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两次审议,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完成了整个修改程序。

对于修改后正式颁布的新的刑事诉讼法,绝大多数同志都认为确实有了巨大的进步,它不仅对于改善当前的执法状况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对于促进今后的法制建设,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三、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这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并不是全面大改。立法机关所掌握的总的原则是:就刑事诉讼急需解决的问题,对已经不能适应需要的规定进行修改,对一些可改可不改的规定,就暂不修改。因此,基本上维持了原来的体例框架和编、章结构,但在若干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上进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改革。修改的

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补基本原则,理顺法律关系。

我国刑事诉讼法原第一章的标题是“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如前所述,原来对任务和基本原则的规定是正确的,正因为这样,这次修改立法,并不是全面大改。凡是实践证明是切实可行的内容,就应继续保留。

为了使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完备,这次修改立法对总则第一章作了重要的增补修改。主要内容是:

1. 对第一条作了重要修改,删除了“指导思想”,改为更加实在的表述。

第一条原来的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些内容,当时是根据 1978 年宪法写的,1982 年通过的新宪法已经将这一提法作了修改,将原来曾经使用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删除了。现在修改刑事诉讼法,应与宪法的规定保持一致,不应再出现“无产阶级专政”和“打击敌人”之类的字样。在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时,根据人民的意见,将第一条修改为: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经过这样的修改后,就更为符合实际,更为准确、严谨了。

2. 增补了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大家知道,早在 1954 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法院组